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确认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购买、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5 日